

三年級家長：

為了加強學生的防火意識及增加他們對香港消防處運作的認識和了解，本校安排學生參加由屯門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參觀屯門消防局」活動。

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          |   |
|----------|---|
| 日期：      | 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
| 活動地點：    | 屯門消防局(新界屯門杯渡路102號)  |
| 集合時間：    | 學生當天照正常時間上學，在校時間會外出進行活動(約下午1時45分)   |
| 解散時間及地點： | 約下午4時於本校正門解散  |
| 費用：      | 全免  |
| 名額：      | 15名   |
| 服裝：      | 本校運動服裝  |
| 負責老師：    | 蔡嘉茵老師及林詠恩老師   |
| 報名：      | 1. 請於 <b>11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或之前</b> 回覆電子通告；逾時者，不獲受理。<br>2. 名額有限，如參加人數超額，將以抽籤決定。<br>3. 獲取錄同學將透過 School App 收到個別通知，否則當落選論。<br>4. 報名前，必須閱讀後頁參觀條件及條款等。 |
| 備註：      | 1. 獲取錄同學需自備飲用水、紙巾及嘔吐袋(如有需要)。<br>2. 如活動前兩小時內，假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活動將會取消。   |

校長：  
(李詠琴)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 參觀條件及條款

1. 訪客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消防處緊急服務的行為。
2. 訪客不得由於本身的行為或不作為，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任何或會危害自己、消防處職員或任何人士，以及／或損毀任何財物的行為。
3. 訪客不得隨身攜帶任何危險物質，以致可能傷及自己或任何可能身處有關消防處所之內的人士。
4. 為確保安全，訪客必須小心遵從消防處人員的指示。
5. 訪客如未經批准，不得觸摸、拿取或使用任何設施及設備。
6. 訪客必須自行訂定來往有關消防局／救護站的交通安排。消防處局／站內不設訪客停車設施。
7. 在原定參觀時間前兩小時內，假如天文台發出3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參觀消防處活動便會自動取消。
8. 消防局／救護站一般不採用無障礙設計，亦無提供傷殘人士設施。
9. 訪客應小心看管隨身物品。參觀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消防處概不負責。

##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 收集目的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果因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蔡泳華女士

地址：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屯門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小組

查詢電話：2451 3437

李校長：

本人已知悉有關【參觀屯門消防局】通告內容。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參觀屯門消防局】活動，並已明白在參觀前必須接受上述參觀條件及條款。另外，本人同意並且保證，消防處無須就因違反上述條件及條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毀或者損傷（包括死亡），或因第三者按照任何一旦獲證明屬實即會構成違反上述條件及條款的事實而提出的申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包括疏忽的責任）。

敝子弟的放學方式為  自行回家  家長接送

( ) 班學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日

不參加者，不用回覆此通告。